

江苏省数据局（省政务办）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公开办函〔2023〕57号）要求，编制本年报并在门户网站对外发布。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省数据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指导规范下，突出政务服务需求牵引与数字化转型赋能增效双轮驱动，大力开展“贴近发展、服务更优，贴近市场、效能更优，贴近群众、作风更优”行动，一体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改革、系统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扎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以高效规范便利的政务环境助力我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持续走在前列，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服务集成化、互动实时化，促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

融合交互，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在国务院办公厅调查评估中连续7年位居全国前列；深化政务服务“条块统合”等5项入选国务院办公厅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双十百千”工程典型案例。

（一）深化政务服务政策信息主动公开。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进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722项，市县两级全部出台本地区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各级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加快推进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印发我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推动行政备案标准统一、运行规范、智能便捷。深化自贸试验区优化政务环境综合赋能，加强指导服务和政策供给。扩大“证照分离”改革中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发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指导目录》35项。

（二）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和场景应用公开。全面实现162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152项政务服务事项或服务场景应用实现长三角“一网通办”。“苏服办”注册用户1.48亿，江苏政务服务网和移动端平均月活跃用户分别为706.6万、511.2万。印发《“苏服办”移动端标准应用清单（第三版）》，累计接入标准应用321个。“苏服码”实现全省“一人一码”“一企一码”，支

撑扫码办理场景超3.7万个，亮码服务773.9万人次。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新生儿出生、开办餐饮店、开办运输企业等25个国家和省定“一件事”的全省统一受理端上线运行，办件超477万件，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平均60%以上。推进全省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办事服务公开，共开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9972个，兜牢“线下都能办”底线。修订公布《江苏省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评价指标》，规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镇村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清理，保留27项、清理147项。建成2480个镇（街）级、10300个村（社区）级政银合作便民服务网点，提供服务223万次。深化拓展长三角“一网通办”政银合作，上线长三角一体化政银合作“苏服办”政务服务专区，61项政务服务事项可在工农中建交五大行手机APP办理。建成长三角金融服务江苏专区，8项金融服务输出至“苏服办”APP办理。完善自助服务一体化管理平台功能，新增35项（累计175项）高频事项纳入银行自助服务终端。加大数据开放力度，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注册开放目录773个，数据总量1.69亿条，访问量224万人次，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92%。

（三）深化助企惠企政策和服务公开。集成打造“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一企来”“苏企通”等为企业服务资源，提供涉企政策和办事信息咨询查询、惠企政策兑现、企业求助事项办理、“一件事”办理等8项应用服务，服务企业“一件事”办理超259万件，受到经营主体欢迎，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作

专题报道。联合税务部门，在全国首家打造“苏税援”涉税专业服务平台，更好帮助企业成长、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目前已入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3250家，促成交易2.4万笔，成交金额达1.4亿元。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建设“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119项，建立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事项库、中介服务机构库、中介服务项目库，实现身份统一认证，企业信息自动导入、资质资格检验等，降低企业成本达20%以上。已入驻中介机构近1.2万家，公布项目采购公告6万条，成交金额30亿元。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推进中介超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取消电子招标文件收费，取消或降低电子交易系统和工具收费，为企业节约资金超3亿元。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和市场监管局等5部门印发《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矿业权交易服务费，降低建设工程和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标准，投标企业减收率超80%。坚持保证金应退尽退，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域历史沉淀保证金清零。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印发《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细则》，对专家实行省市分级管理新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落实“一人一档”“一标一评”。加大紧缺专家征集力度，共征集3438名新专家，规范组织专家培训考核，提升专家素质。在各设区市部署推广智

能辅助评标，6000余个项目标段应用，平均节约评标时间45%。专家免介质签名成功试点，评委使用电子签名签署评标报告近9万份。创新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身份认证，试点地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达200多万次。积极推广信用承诺，9.36万家/次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累计替代现金保证230.40亿元。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进一步降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采购金额1075.57亿元，节约资金129.79亿元。长三角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覆盖20个市（区），共实施远程异地评标项目1617个，累计抽取评标专家11014人次，实现区域内专家资源和场地资源共享，并拓展至重庆、河南、山东、湖南、内蒙古等地区。

（五）深化12345政务热线公共服务。全省12345热线共接收办理企业群众诉求3470余万件，在线解答率6成，服务满意度达9成以上。做优人才服务，“尚贤”精准服务各类人才需求8.5万件。深化长三角地区热线对接联动机制，转入转出、高效响应“三省一市”企业群众诉求3.2万件。江苏12345热线获中宣部组织“高质量发展调研行”现场采访，人民日报以《江苏优化政务服务体系 推动12345热线创新高效应用》为题专题报道。“热线百科”用户突破100万，制作发布25.7万条热线政务信息，便利企业群众随时随地查询使用。首创打造“晓苏”政务问答台，坚持你问我答、朝问夕答，快速响应企业群众诉求事项1.2万件，向社会公众公开政策咨询1212件。深化与110对接联

动,全省 60 个 12345 平台与 70 个 110 接警区建立对接联动机制,全部实现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在线交互。持续增强政风热线监督问政效能,共组织徐州、镇江等 5 位设区市市长及省税务局、省司法厅等 38 位厅局长和 264 位处室(区县)负责人上线直播,推动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2206 件。加强政策信息公开,梳理制作发布政风热线“民生热点问答”18 期、“政策问答汇”16 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筑牢政府信息公开基层基础。参加省政府新闻发布会 5 场,组织新闻发布会、记者通气会 2 场,在人民日报、新华社、工人日报、科技日报、新华日报、人民网、交汇点、中江网等媒体形成各类新闻报道 165 篇。门户网站发布新闻 1414 条,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共推送政务信息 494 条。常态化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 237 条,发布政策解读文字材料和图文 94 条、江苏 12345 数据周报 50 期。规范开展互动交流,办理主任信箱 158 件,网上发布调查征集活动 3 期。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 12 件。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探索将新型交易类型纳入统一平台,南京实现国有企业房产出租、苏州实现城区国企资产出租和出租车经营权、连云港实现海域使用权等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逐步向全领域、全要素交易平台发展。省政府采购中心修订《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职责清单》、完善《采购文件禁止内容清单》、编制《质疑处理风险防控清单》,实行非涉密采购

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加强采购法律法规宣传，协助采购人依法依规做好采购意向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一）予以公开	2						2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3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4
		2.重复申请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七)总计	12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数字化赋能信息公开的方法手段和应用成效还不够丰富，数据共享开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务服务“苏服办”总门户、总品牌集约建设不够，政务类移动端整合有待加强，解决“数据烟囱”“信息孤岛”“二次录入”和系统兼容问题需要久久为功；12345热线受限于一些新兴领域、交叉融合领域的职能和受理范围界定不清，诉求处置机制还不健全，多头监管与政策盲区并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满意度。

2024年，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在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力指导下，从严把握政务公开法规政策要求，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的即时性、针对性、有效性，着力提升主动公开传播力和到达率，着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从企业群众需求侧出发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产品供给和场景应用宣传推广，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

政府作出新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江苏省数据局

2024年1月24日